

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城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4
6. 授予合同.....	27
7. 纪律和监督.....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9
9. 信用记录.....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67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06号
2. 项目名称：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1192.87 元

最高限价：1101192.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第1包	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1101192.87	1101192.87	是	1101192.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永城市境内；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工期：60日历天；
- 5.5、采购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 5.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并存档。

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查询资料）。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磋商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至2026年1月20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

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城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城市陈集镇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44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13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530056191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永城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城市陈集镇 联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44485
1. 1.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号楼2单元6层13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530056191
1. 1. 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陈集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 2.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 4.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 4. 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6.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保函。逾期未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支付担保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6.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

		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3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4	注意事项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p>

		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0.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p>
--	--

	<p>提醒。</p> <p>13、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10. 6	<p>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的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10. 7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采购项目性质：工程。</p>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分包

不允许。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 2.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 2. 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2.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2.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3. 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5. 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 3.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3人组成或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

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报价唯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资质）
		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用查询结果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项目管理机构 (4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2.2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响应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履约尽责承诺 (4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 分。</p> <p>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2 分。</p> <p>缺乏合理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和履约保证不到位，得 1 分。</p>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1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分；基本合理得 4分；一般得 2分；缺项得0分） 2、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分；基本合理得 4分；一般得 2分；缺项得0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技术部分 (45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 方案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方案与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方案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体系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体系与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体系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体系与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施 (5 分)	(1) 体系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体系与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工期保证体系与 措施 (5 分)	(1) 体系与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体系与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5分)	(1) 计划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2) 计划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3 分； (3) 计划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2 分； (4) 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3 分)	(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3 分； (2) 进度安排较科学得 2 分； (3)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1) 布置科学合理得 3 分; (2) 布置较科学得 2 分; (3) 布置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	(1) 采用程度详实全面，科学得 3 分; (2) 采用程度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2 分; (3) 采用程度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1 分; (4) 采用程度不合理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 (3 分)	(1) 方案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 (2) 方案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2 分; (3) 方案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1、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1) 措施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 (2) 措施较为详实，较科学得 2 分; (3) 措施一般详实，一般科学得 1 分; (4) 措施不合理得 0.5 分。 5 缺项得 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三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 1 初步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2. 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2. 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 1 初步评审

2. 1.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1.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

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视为不响应二次报价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

轮报价。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废标处理。

2.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响应人得分=A+B+C。

2.3.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评审结果

2.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一：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在商丘市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 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磋商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第 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响应承诺函

永城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第 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若情况不实, 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月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九、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十四、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